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K3502012026000002

征集人：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程序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五、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六、废标

-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 二、 框架协议
 -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

①本项目针对：（1）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2）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本市居住证，并符合《厦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厦残联〔2025〕17号）康复救助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3）持有本市居住证及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14岁困难残疾儿童等服务对象提供假肢矫形器适配、助听器适配、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②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
https://www.jimei.gov.cn/xxgk/zdxxgk/zfcg/cgzcwj/202105/t20210511_779469.htm ③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④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a、b项规定，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⑤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g@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征集文件质疑的要求。⑥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3）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4）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快递包装要求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⑦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⑧其他补充内容（如远程开标事项、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异常低价审查等）详见附件。⑨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详见附件。⑩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92-285829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K3502012026000002
- （二）项目名称：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单位授权书：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采购包2：

1、单位授权书：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采购包3：

1、单位授权书：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68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5121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07-01 00:00。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采购包2： 不缴纳 采购包3： 不缴纳

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基数（采购包一43万元，采购包二110万元，采购包三82万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相应采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相应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数量。③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缴清。④经评审，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福建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																					
12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3	适用采购人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政区划/采购单位</th><th>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厦门市湖里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r> <td>2</td><td>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r> <td>3</td><td>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r> <td>4</td><td>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r> <td>5</td><td>厦门市同安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r> <td>6</td><td>厦门市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td><td>采购单位</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厦门市湖里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2	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3	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4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5	厦门市同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6	厦门市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厦门市湖里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2	厦门市思明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3	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4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5	厦门市同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6	厦门市翔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第二阶段成交供 应商的方式	标段/包1：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标段/包2：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6	特殊情况	标段/包3：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7	报价/分值精确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8	入围淘汰规则	采购包1: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采购包2: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采购包3: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	--------	---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 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 2、开启准备工作
-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开启
-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

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512182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68号

邮编：361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2-2298125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36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其它情形：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④验收不合格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假肢矫形器适配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助听器适配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3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1	为及时响应适配对象的适配需求，供应商需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备以下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注册医师（骨伤科、康复科）；②大专及以上学历医疗卫生专业，从事康复训练2年及以上；③已取得假肢或矫形器职（执）业资格从业人员；④假肢矫形器专业毕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年及以上；⑤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假肢矫形器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⑥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⑦持有辅助技术（假肢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从业2年及以上；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2	人
---	-----------------------------------	---	---	---

采购包2：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为及时响应适配对象的适配需求，供应商需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2名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持有“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2	人

采购包3：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1	为及时响应适配对象的适配需求，供应商需配备的服务人员至少2名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备以下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国家初级及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②具有省级及以上残疾人康复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康复类或骨伤科类专业毕业证书；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2	人
---	--------------------------------	---	---	---

二、服务要求

标段/包1：
 采购标的：假肢矫形器适配（残疾人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入围供应商须根据残疾人的身体功能、活动和参与能力、使用环境等因素，运用辅助技术相关理论和知识，为符合条件的适配对象配置“采购包1辅具适配清单”中相适宜的假肢及各类矫形器。 2、所有假肢产品接受腔部分为订制品，所有矫形器产品为订制品，不能用成品矫形器代替。 3、所配备的产品质量须100%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产品须在48小时内召回并重新适配。 4、需为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自接到订单起24小时内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 5、服务对象完成取形后，7日内完成制作； 6、须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并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7、在培训期间入围供应商需对有需要的适配对象提供住宿（首次适配对象提供3

1	服务内容	假肢矫形器适配	0日，非首次适配对象提供7日，费用包含在本次总报价中），超出的住宿费用则由适配对象自行支付。 8、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入围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普通故障应在72小时内完成维修，需要返厂或是更换配件等复杂故障，应告知完工时间。 9、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的，入围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产品更换。 10、售后3个月内需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达到30%及以上。 11、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价格须透明可查。发票、凭证开具须及时、准确，符合财务要求。 12、公益活动：协议期内结合“全国助残日”等活动，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至少1次，且在协议期内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至少1次。 13、入围供应商在厦门市辖区内具有专业取型设备的取型室、专业制作设备的制作室、专业训练设备的训练室及提供维修售后的服务点，且服务点内需配有制作及维修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服务点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场地照片、设备照片及维修人员清单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入围后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本地化服务，由征集人进行现场考察，若未按响应内容提供，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在框架协议期内，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如发生停产、更替代代的，经入围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在不降低原产品质量和配置（规格）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提供原产品的替代产品，但其价格不得高于原产品的最高限价，其折扣率及相关配套不得少于或低于投标时对原产品所作的承诺。
---	------	---------	--

			15、框架协议期内，如本服务所涉及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上调变化，则不作调整，市场风险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6、如供应商有虚假投标或不诚信投标的行为，征集人会视情况将相关问题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17、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在发货前应做好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产品包装需与市售产品一致。 18、在框架协议期内，如出现本服务所涉及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良情况，由入围供应商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以保证适配对象正常使用。 19、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承诺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20、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一个针对本项目的专门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征集人和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21、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22、入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辅具适配档案，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数据汇总报表送至征集人。
2	服务内容	保密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未经征集人许可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第三方透露或外传。

3	其他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考核周期：协议期结束后征集人按照考核要求，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入围供应商适用不同的评价结果。
4	其他服务要求	考核评价机制	一、考核要求 征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考核项目主要围绕入围供应商与服务要求的匹配情况、产品适配能力等方面开展。 二、考核项目 （一）产品质量管控（25分） 1.产品合格率：所配备的产品质量是否100%符合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5分。（满分15分） 2.质量问题处置：不合格产品48小时内未召回，收到适配对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二）服务响应效能（20分） 1.需求响应时效：自接到订单起，未在24小时内对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上门（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服务及时率：服务对象完成取形后未在7日内完成制作，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三）售后服务质量（20分） 1.安装调试规范：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2.交付培训1：未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3.交付培训2：在培训期间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住宿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适配对象收取费用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4.维修响应：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未在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

		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四）用户满意度（15分） 1.退换货服务：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的，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产品回访：售后3个月内未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未达到3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五）价格与履约诚信（10分） 1.价格稳定：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擅自涨价，价格未透明或不可查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满分5分） 2.票据规范：发票、凭证开具不及时或不准确，不符合财务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满分5分） （六）公益活动（10分） 公益活动：协议期内未按要求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未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的，扣10分。（满分1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合格（≥80分）：全额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80分）：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
--	--	--

5	其他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包干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包所有辅具适配服务、技术支持、适配评估服务及售后跟踪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的总和。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供应商应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1”中的各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实际结算单价：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1”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作为结算单价（即：若供应商成交折扣为90%，则结算价格=基准价×9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成交折扣不再调整。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征集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1【该附件仅做基准价使用，服务内容以征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为准】
---	--------	------	---

6	其他服务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服务情况的描述和分析。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适配评估服务方案、售后跟踪服务方案等。 3、服务人员资质需满足第三章“（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内的服务人员要求。人员流动不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告知征集人，在确定安全或无其他影响服务后方可流动。 4、供应商入围后需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 5、供应商入围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保护项目服务的合法权益，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服务人员待遇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要求。 6、本次采购标的物及相关服务，不应用于各类医疗活动、医疗场所等医疗相关场景，不具备任何医疗用途属性。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制造商、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矫形鞋	1.个性化定制。 2.鞋底：中底是超临界发泡EVA，大底是橡胶大底。 3.鞋面：真皮、网布。 4.尺码；18码-43码。
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足矫形器	1.取型定制。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锈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脊柱矫形器	1.取型定制。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锈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1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腕手矫形器	1.专用高温或低温板材主体。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魔术粘贴带：规格：宽度2.0cm，有钩面和毛面。 4.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锈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1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踝足矫形器	1.取型定制。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1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膝矫形器	1.取型定制。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双侧落环锁膝关节：合金钢材料，落环锁，上下支条长度220-410/250-520mm，支条宽度10-18mm，厚度2-5mm，铰链直径10-20mm。 4.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锈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1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含承重）膝踝足矫形器	1.取型定制。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双侧落环锁膝关节：合金钢材料，落环锁，上下支条长度220-410/250-520mm，支条宽度10-18mm，厚度2-5mm，铰链直径10-20mm。 4.相应规格固定带,塑料扣、不锈钢环、子母钉材质：不锈钢。

1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髌矫形器	1.定制取型。 2.矫形器专用聚丙烯(PP)板材：厚度3mm/4mm/5mm。 3.髌铰链：铝合金材质，可限位，有三个轴，内收≥ 30度.外展≥ 150度、屈髌90度调节。 4.内衬板：EVA发泡，带背胶，多种厚度、颜色可选。
1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手部假肢	1.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2.弥补手指或手掌外形，可根据实际在内侧设置拉链。
1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腕离断假肢	1.定制接受腔，材质优质树脂。 2.泡沫龙骨架。 3.装饰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1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前臂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泡沫龙骨架。 3.铝镁合金腕部连接杆。 4.装饰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1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肘离断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泡沫龙骨架。 3.铝镁合金腕部连接杆。 4.活动式外肘关节。 5.装饰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6.专用海绵包装。
1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上臂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泡沫龙骨架。 3.铝镁合金腕部连接杆。 4.活动式肘关节。 5.装饰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6.肩部固定带。 7.专用海绵包装。
2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肩部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肩关节接受腔。 2.泡沫龙骨架。 3.铝镁合金腕部连接杆。 4.活动式肘关节。 5.装饰美容手皮，材质硅胶。 6.肩部固定带。 7.专用海绵包装。
2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足部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相应规格固定带。

2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赛姆假肢) 踝离断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专用低踝关节碳纤脚板。
2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小腿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270g，承重≥100Kg，适用脚号21cm-28cm。 3.合金四爪.可调合金一体管.合金管接头。 4.双孔动踝脚板：规格21cm-28cm，承重≥100kg。 5.小腿外包装海绵。 6.小腿外包装丝袜。
2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膝离断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四连杆机械膝离断关节：合金材料，屈曲角度≥110°，合金材质，自重≤700g，承重≥100kg。 3.弯管、阀门、合金可旋阴三爪、可调合金一体管、合金管接头。 4.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270g，承重≥100Kg，适用脚号21cm-28cm。 5.双孔动踝脚板：规格21cm-28cm，承重≥100kg。 6.大腿外包装海绵。 7.大腿外包装丝袜。
2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大腿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四连杆机械膝关节：合金材料，屈曲角度≥110°，合金材质，自重≤700g，承重≥100kg。 3.弯管、阀门、合金可旋阴三爪、可调合金一体管、合金管接头。 4.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270g，承重≥100Kg，适用脚号21cm-28cm。 5.双孔动踝脚板：规格21cm-28cm，承重≥100kg。 6.大腿外包装海绵。 7.大腿外包装丝袜。

2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髌离断假肢	1.优质PP板材定制接受腔。 2.优质合金前置四连杆髌关节，带有助伸装置，可调性强，屈曲角度$\geq 120^{\circ}$，自重≤ 940克，承重$\geq 100\text{kg}$，带髌离断装置连接。 3.四连杆机械膝关节：合金材料，屈曲角度$\geq 110^{\circ}$，合金材质，自重$\leq 7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4.可调合金一体管.合金管接头。 5.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leq 2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21cm-28cm。 6.双孔动踝脚板：规格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 7.大腿外包装海绵。 8.大腿外包装丝袜。
----	------------	-------	--

2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智能仿生假肢	一、大腿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合金智能膝关节；重量$\leq 1.5\text{Kg}$；最大承重$\geq 125\text{Kg}$；最大屈膝角度$\geq 135^\circ$；活动级别K2/K3；APP蓝牙连接操作；微处理器传感侦测即时调整阻尼；多种模式调节。 3.锂电池.专用充电器。电池可续航≥ 4天。 4.弯管、阀门、合金可旋阴三爪、可调合金一体管、合金管接头。 5.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leq 2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21cm-28cm。 6.双孔动踝脚板：规格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 7.大腿外包装海绵。 8.大腿外包装丝袜。 二、前臂假肢 1.优质树脂定制接受腔。 2.智能仿生手头：重量$\leq 500\text{g}$；两指最大握力≥ 3斤，整握握力≥ 25斤； 3.专用硅胶手皮。 4.锂电池，专用充电器。电池可续航≥ 2天。 5.手头可录入≥ 14种动作，手机APP可设置≥ 6种常用动作。
2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假眼	1.大号：宽约 25mm，长约 30mm。 2.中号：宽约 22mm，长约 27mm。 3.小号：宽约 20mm，长约 25mm。 4.用于眼球萎缩或被摘除后的替代物。
2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假肢矫形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要求详见上述各细项。

30	其他服务要求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31	其他服务要求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标段/包2：

采购标的：助听器适配（残疾人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入围供应商须根据残疾人的身体功能、活动和参与能力、使用环境等因素，运用辅助技术相关理论和知识，为符合条件的适配对象配置“采购包2辅具适配清单”中相适宜的助听器。 2、所配备的产品质量须100%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产品须在48小时内召回并重新适配。 3、需为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自接到订单起24小时内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 4、助听器验配需准时，适配对象完成试听后5日内完成验配服务； 5、须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并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	服务内容	助听器适配	6、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入围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普通故障应在72小时内完成维修，需要返厂或是更换配件等复杂故障，应告知完工时间。 7、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的，入围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产品更换。 8、售后3个月内需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达到30%及以上。 9、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价格须透明可查。发票、凭证开具须及时、准确，符合财务要求。 10、公益活动：协议期内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至少1次，且在协议期内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至少1次。 11、入围供应商应在厦门市辖区内具有专业隔音设备的测听室、专业听力测试设备的服务点，且服务点内需配有测听、验配及维修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服务点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场地照片、设备照片及维修人员清单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入围后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本地化服务，由征集人进行现场考察，若未按要求内容提供，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2、在框架协议期内，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如发生停产、更替代代的，经入围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在不降低原产品质量和配置（规格）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提供原产品的替代产品，但其价格不得高于原产品的最高限价，其折扣率及相关配套不得少于或低于投标时对原产品所作的承诺。 13、框架协议期内，如本服务所涉及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上调变化，则不作调整，市场风险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4、如供应商有虚假投标或不诚信投标
---	------	-------	---

			的行为，征集人会视情况将相关问题报送 财政监管部门。 15、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在发货前应做好 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 和使用安全。产品包装需与市售产品一致 。 16、在框架协议期内，如出现本服务所 涉及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良情况，由 入围供应商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以保证适配 对象正常使用。 17、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承诺提供7×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18、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一个针对本项目 的专门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 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 、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 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 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提供总协调 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征集人和 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 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 19、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和回 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 议，并形成记录；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在 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 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 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20、入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辅具 适配档案，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 将数据汇总报表送至征集人。
2	服务内容	保密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 ,未经征集人许可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得 的任何信息、数据向第三方透露或外传。

3	其他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考核周期：协议期结束后征集人按照考核要求，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入围供应商适用不同的评价结果。
4	其他服务要求	考核评价机制	一、考核要求 征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考核项目主要围绕入围供应商与服务要求的匹配情况、产品适配能力等方面开展。 二、考核项目 （一）产品质量管控（25分） 1.产品合格率：所配备的产品质量是否100%符合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5分。（满分15分） 2.质量问题处置：不合格产品48小时内未召回，收到适配对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二）服务响应效能（20分） 1.需求响应时效：自接到订单起，未在24小时内对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上门（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 验配及时率：适配对象完成试听后5日内未完成验配服务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三）售后服务质量（20分） 1.安装调试规范：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交付培训：未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3.维修响应：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未在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四）用户满意度（15分） 1.退换货服务：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

		的，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产品回访：售后3个月内未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未达到3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五）价格与履约诚信（10分） 1.价格稳定：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擅自涨价，价格未透明或不可查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满分5分） 2.票据规范：发票、凭证开具不及时或不准确，不符合财务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满分5分） （六）公益活动（10分） 公益活动：协议期内未按要求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未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的，扣10分。（满分1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合格（≥80分）：全额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80分）：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
--	--	---

5	其他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包干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包所有辅具适配服务、技术支持、适配评估服务及售后跟踪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的总和。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供应商应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2”中的各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实际结算单价：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2”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作为结算单价（即：若供应商成交折扣为90%，则结算价格=基准价×9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成交折扣不再调整。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征集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2【该附件仅做基准价使用，服务内容以征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为准】
---	--------	------	---

6	其他服务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服务情况的描述和分析。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适配评估服务方案、售后跟踪服务方案等。 3、服务人员资质需满足第三章“（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内的服务人员要求。人员流动不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告知征集人，在确定安全或无其他影响服务后方可流动。 4、供应商入围后需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 5、供应商入围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保护项目服务的合法权益，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服务人员待遇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要求。
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盒式助听器	1.大功率盒式助听器； 2.MPO音量限制输出； 3.NH低频调节； 4. 7档音量调节； 5.滑轮式调音，一键开关机，多用接口； 6.频率范围：300-4200Hz； 7.软胶耳塞，背夹防掉； 8.高清音质。

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一）	1.≥12通道全数字宽动态范围压缩信号处理； 2.全数字电脑编程助听器； 3.最大满档声增益≥75dB； 4.独立可调频段通道数≥6个； 5.独立可调压缩通道≥6个； 6.具备数字降噪处理器； 7.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功能，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8.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 9.具有开机延时功能； 10.具有方向性麦克风聚焦功能； 11.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2.具有4个独立程序； 13.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14.具备电感功能。
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二）	1.智能数字芯片助听器； 2.≥8通道信号处理，≥6档声音调节； 3.桥式音量调节； 4.具备反馈抑制功能； 5.验配范围:≤110-120dB;6.有可调节导声管。
1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骨传导助听器	1.骨传导，WDRC宽频动态调节，对声音处理更智能； 2.多通道DSP降噪处理，低噪音，人声清晰，有效减低噪音； 3.麦克风失真比真小于5%； 4.超长续航 防水防汗； 5.频率响应范围：400Hz—4000Hz； 6.电池:不限，优选可充电式电池。
1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助听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要求详见上述各细项。
12	其他服务要求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13	其他服务要求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

标段/包3：

采购标的：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入围供应商须根据残疾人的身体功能、活动和参与能力、使用环境等因素，运用辅助技术相关理论和知识，为符合条件的适配对象配置“采购包3辅具适配清单”中相适宜的残疾人辅助器具。 2、所配备的产品质量须100%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产品须在48小时内召回并重新适配。 3、需为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自接到订单起24小时内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 4、物流配送需准时，适配对象需要物流配送服务的，入围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 5、须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并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6、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入围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普通故障应在72小时内完成维修，需要返厂或是更换配件等复杂故障，应告知完工时间。 7、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的，入围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产品更换。

1	服务内容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8、售后3个月内需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达到30%及以上。 9、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价格须透明可查。发票、凭证开具须及时、准确，符合财务要求。 10、公益活动：协议期内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至少1次，且在协议期内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至少1次。 11、入围供应商在厦门市辖区内具有专业测量设备的肢体评估室（或接待室）的服务点，且服务点内需配有评估、适配及维修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服务点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场地照片、设备照片及维修人员清单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入围后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本地化服务，由征集人进行现场考察，若未按响应内容提供，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2、在框架协议期内，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如发生停产、更替代代的，经入围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在不降低原产品质量和配置（规格）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提供原产品的替代产品，但其价格不得高于原产品的最高限价，其折扣率及相关配套不得少于或低于投标时对原产品所作的承诺。 13、框架协议期内，如本服务所涉及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上调变化，则不作调整，市场风险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4、如供应商有虚假投标或不诚信投标的行为，征集人会视情况将相关问题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15、本服务所涉及货物在发货前应做好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产品包装需与市售产品一致。 16、在框架协议期内，如出现本服务所涉及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良情况，由
---	------	-------------	---

			入围供应商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以保证适配对象正常使用。 17、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承诺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18、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一个针对本项目的专门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任，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征集人和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19、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20、入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辅具适配档案，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数据汇总报表送至征集人。
2	服务内容	保密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未经征集人许可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第三方透露或外传。
3	其他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考核周期：协议期结束后征集人按照考核要求，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入围供应商适用不同的评价结果。
			一、考核要求 征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征集人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考核项目主要围绕入围供应商与服务要求的匹配情况、产品适配能力等方面开展。 二、考核项目 （一）产品质量管控（25分）

4	其他服务要求	考核评价机制	1.产品合格率：所配备的产品质量是否100%符合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5分。（满分15分） 2.质量问题处置：不合格产品48小时内未召回，收到适配对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二）服务响应效能（20分） 1.需求响应时效：自接到订单起，未在24小时内对行动困难无法出行的适配对象提供上门（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配送及时率：物流配送不准时，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达适配对象指定地点，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三）售后服务质量（20分） 1.安装调试规范：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残疾人身体参数完成适配调试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交付培训：未对适配对象及家属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3.维修响应：保修期内收到故障报修，未在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48小时内给与适配对象开展产品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四）用户满意度（15分） 1.退换货服务：因适配问题需更换或退货的，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10分） 2.产品回访：售后3个月内未对适配对象进行产品使用效果回访，回访率未达到30%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满分5分） （五）价格与履约诚信（10分） 1.价格稳定：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擅自涨价，价格未透明或不可查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满分5分） 2.票据规范：发票、凭证开具不及时或不准确，不符合财务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满分5分） （六）公益活动（10分）
---	--------	--------	--

			公益活动：协议期内未按要求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未前往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场地开展知识宣传、辅具维修等服务的，扣10分。（满分1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合格（≥ 80分）：全额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 80分）：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
5	其他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包干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包所有辅具适配服务、技术支持、适配评估服务及售后跟踪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的总和。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供应商应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3”中的各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实际结算单价：以“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3”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作为结算单价（即：若供应商成交折扣为90%，则结算价格=基准价$\times$90%）。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成交折扣不再调整。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征集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3【该附件仅做基准价使用，服务内容以征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为准】

6	其他服务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服务情况的描述和分析。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适配评估服务方案、售后跟踪服务方案等。 3、服务人员资质需满足第三章“（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内的服务人员要求。人员流动不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告知征集人，在确定安全或无其他影响服务后方可流动。 4、供应商入围后需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 5、供应商入围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保护项目服务的合法权益，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服务人员待遇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要求。 6、本次采购标的物及相关服务，不应用于各类医疗活动、医疗场所等医疗相关场景，不具备任何医疗用途属性。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制造商、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转移板（带、垫）	1.移乘板表面具有一定的滑动摩擦系数，底面材质具有止滑特性。 2.为确保产品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移乘板与转移物之间搭接间隙达20mm时承载强度仍大于100kg。 3.产品便于携带，折叠后宽度不大于125mm。 4.产品有独立的外包装，表面无毛刺.刃口等，注塑件表面光滑，无缺损，无凹陷，色泽均匀。 5.净重量≥0.7Kg。

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生活自助具	为抓握障碍人士或手无力人士使用辅具。 （包括长柄洗浴刷、特型梳、特型勺叉、助餐筷、易握杯、防洒碗及盘、餐盘挡边、易握剪刀、纽扣器、穿衣杖、鞋拔、穿袜器、切药器、磨药器、取药器、水杯夹持器、床用/轮椅用餐桌板、手动抓取钳等）。
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腋杖	1.辅助行走； 2.调节高度：114-135cm； 3.拐杖弯管.伸缩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 4.腋托套.手把采用优质发泡海绵材料； 5.底部配有伸缩管，可调节高度，适用于1.55m-1.75m人群使用； 6.左右弯管冲调节孔，使用者调节握把适用位置； 7.底部套有防滑胶脚，双手持握使用。
1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肘拐	1.辅助行走； 2.拐杖上、下支管采用铝型材焊接表面经氧化处理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上支、下支冲有调节孔可调节适用高度。 4.高强度材质手腕。 5.PVC拐杖头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6.下支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1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多脚手杖	1.辅助行走； 2.钢电镀下支.铝管上支防锈能力强。 3.上支.下支冲有调节孔可调节适用高度。 4.下支四脚管做支撑，扩大受力面积。 5.下支四脚套有滑胶脚，直径不小于13mm。 6.PVC拐杖头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7.可调节行走方向，适合左右手调节使用，调节高度：78-98cm。

1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单脚手杖	1.辅助行走； 2.调节高度：73-94cm； 3.拐杖上.下支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表面经氧化处理； 4.上支冲≥ 10个调节孔； 5.采用PVC拐杖头； 6.底部套有防滑胶脚，单手持握使用。
1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手杖凳	1.拐杖左右弯管及直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氧化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2.配塑料坐板，可供用户休息。 3.三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4.拐杖头：套有高密度泡沫塑料，柔软容易清洁,易更换的功能。 5.整架可折叠.可打开当坐椅，方便,节省占用空间。 6.净重量$\leq 1.3\text{kg}$。
1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助行器	1.铝合金氧化车架不退色.防锈能力强。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调节适用高度。 3.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4.PVC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5.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6.材质为铝合金； 7.高低可调，可折叠； 8.最大高度96cm，最小高度78cm，最大宽度57cm,最大长度70cm，折叠尺寸约78×57×10cm，手柄套宽度2~5cm。

1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盲杖	1.视力障碍辅助行走。 2.拐杖四段支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表面经氧化处理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表面采用红白间隔的反光条纹。 4.拐杖管分四段，采用中心线连接方式，可折叠成四段。 5.下支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6.PVC拐杖头，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 7.杆身长度尺寸约120CM。 8.手柄最小长度≥150MM。
1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闪光门铃	1.产品铃声:多种铃声可选。 2.产品音量:≥四档音量。 3.接收器电压: 100-260V/50-60HZ。 4.发射器电池:纽扣电池或充电。
1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认知益智辅助器具	1.言语训练卡片≥6盒，包括识字，认物，数学，交通工具，动物世界，汉语拼音。 2.用于失语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1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防压疮座垫	1.主要适用于长期使用轮椅功能障碍者，减少压疮发生。 2.坐垫可以根据充气量调整坐面压力。 3.承重：不少于100KG。 4.气垫表面防刺防压，可水洗长期使用。

1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防压疮床垫	1.充气床垫由医用PVC加尼龙布制成。 2.防褥疮床垫由床垫和充气泵组成：交替式床垫充气泵内设有配气机构，交换频率驱动两组气路；床垫由两组相互独立的气囊组成，与气泵的两组气路接通，交替供气造成气垫的循环波动，免于固定积压于同一点，防止褥疮的产生。 3.冲气泵调节旋钮简单易用.高品质压缩机内芯，低噪音、连续运行、性能稳定。 4.至少有18管气腔管道组成平稳舒适的床垫。 5.气囊，冬天不变硬、夏天不沾身。 6.床垫压力控制方式：电器控制床垫压力。 7.电源条件：额定电源电压：AC 220V；额定电源频率：50Hz 输入功率：25VA。 8.长度：≥190CM、宽度：≥80CM.高度：≥7CM。 9.净重量：不超过3.6kg。 10.承重量：不少于100kg。 11.工作气压：0.01-0.014Mpa。 12.气腔压力：≥5-18kpa。
----	------------	-------	--

2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普通轮椅	1.车架选用钢焊接而成，表面经喷漆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等特点。 2.靠背架：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靠垫：采用牛津尼龙布料做成，质地柔软、透气防滑，平整美观。座面平整。 4.采用固定扶手架，坚固耐用，方便使用者站立时辅助。 5.拆脚：固定式拆脚、操作简易，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6.前轮：≥6英寸PVC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7.后轮：≥16英寸实心胎后轮，耐磨不用充气，具有减震功能。 8.肘节式刹车装置制动低于座位面，快捷方便、安全。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0.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2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功能型轮椅	1.车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由高强度名铝合金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轮椅双支撑杆，可折叠，方便存放。 2.前轮：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3.后轮：后轮为直径≥20英寸充气轮胎，配置高强度金属手轮（驱动后轮用）。 4.刹车：带钢制驻刹，安全可靠。 5.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宽≥350mm,材料为牛津尼龙布，中间有帆布夹层，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6.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阶梯扶手，扶手可掀或可拆卸。 7.踏板：踏板可翻，高度可调。 8.最大载荷≥ 100kg。

2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高靠背轮椅	1.铝合金喷漆处理防锈能力强。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高，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2.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可调节靠背架采用卡快式后躺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角度范围可达90-180度,最大角度要达180度.活动长拆脚升降角度可调至与座位相水平,可供使用者选择最舒适的角度位置使用,最大的角度可供使用者伸展身体平躺休息，头肩部靠背部分可卸，配置弧形软质地头枕。 4.座垫及座背垫均为优质PVC材质，座面及座背垫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配有可拆装餐板；内置300d以上的帆布。(配枕头)，加厚海绵软座垫:面开口厕孔,配有大容量PVC光面方厕桶,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桶托与方厕桶配合顺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5.可拆加长扶手架,可拆并易于操作，安全可靠，扶手垫采用优质PU材料，可以拆活动拆脚.拆脚可以调节角度,最大角度调节达88-90度，可与座位面平直，配脚踏垫，脚踏板可高低调节，配有小腿带。 6.前轮: 8英寸PVC万向实心轮胎,配高强度塑料前轮叉；后轮：为24寸优质PU后轮,轮辐钢质，配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7.后把手带有连刹装置，同时又配有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 8.轮椅配有双侧防倾倒辅助轮，防止轮椅在运动过程中倾翻，保障用户的安全。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0.净重量：不超过18kg。 11.承重量：≥100kg。
----	------------	-------	--

2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手摇三轮车	1.驱动方式：采用双手向前摇动手柄，前轮驱动式；双齿轮链条传动链。 2.产品向后摇动手柄，即可后退；配驻车,刹车装置，安全可靠。 3.车架材质为加厚钢管，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外观优美等特点；表面喷塑处理；可折叠设计，承重更稳固，更安全，使用更方便。 4.座背垫：可拆卸靠背，带有储物袋。 5.固定式扶手：采用优质ABS扶手，舒适耐用；护板和挡泥板为ABS塑料材质。 6.前后轮为铝制车圈，钢质轮辐，≥ 24英寸轮胎，耐磨性强，减震效果好。 7.加宽加大钢制脚踏板，结实耐磨，方便上下车。 8.摇把$\geq$两种装法，可平装，可上下装，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摇法。 9.最大承重：$\geq 100\text{KG}$。
----	------------	-------	--

2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儿童坐姿椅	1.椅架主结构：椅架为钢结构。 2.脚踏板、餐板：餐板高强度ABS材质，表面平整光洁，易于清洁.可冲洗；脚踏板四周内弧形结构，有刻度，鞋托可以对应刻度调节。 3.四脚配有≥ 2.5寸的防滑耐磨小轮，方便移动，平脚平稳着地，稳定性高，能确保不倾翻。 4.分腿柱可以与脚踏架前后移动，供用户选择更舒适位置使用，配有绑脚带。 5.坐垫前置护档垫，预防用户从椅上滑落，护档垫可以向前后调节。 6.配高靠枕头：可随意调节高低，可供用户选择不同高度使用。 7.坐垫.靠垫.枕头.护板采用一次性成形高密度海绵，外包柔软的PU人造皮革。 8.护腰垫：在腋下，夹紧两侧肋部，可拆卸；左右宽度调节23-32CM，上下调节范围≥ 5CM。 9.靠背配拉手口开关，两侧有限位孔，可调节70°-100°，可折叠。 10.配有蝴蝶型绑带，使腰部两侧前后上下等完全固定；配有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限位垫可前后移动。 11.承载量≥ 75 kg。 12.净重量≤ 17 kg。
2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站立架/床	1.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 135kg。 2.脚踏板负载质量≥ 135kg。 3.台面高度调节范围100~135cm。 4.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8cm，背托架后调节范围≥ 20cm。 5.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 8cm，上下≥ 25cm。 6.尺寸（长宽高）：$\geq 93 \times 74 \times 100 \sim 135$cm。

2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儿童功能型轮椅	1.车架选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车架表面经喷漆处理后,具有抗老化、不会生锈的特质。 2.车架配有升降弹簧,靠背及座位通过气弹簧的伸缩功能可随意调节角度,座位与地面后倾角度调节范围0-42°,背靠可调节范围90°-170°.活动长拆脚角度可调至与座位水平,可供用户选择最舒适的角度位置使用。 3.可拆卸扶手、长拆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 4.安全装置:具有肘节式刹车功能。 5.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6.辅助轮安全装置防止轮椅在上坡过程中倾翻。 7.靠垫两侧安装有固身垫,可调宽度,可调高度,固定用户上半身。 8.车型配有H型安全带,胸前带安全带锁扣,座垫前配有限位垫预防用户从轮椅上滑落。 9.座靠垫采用加厚海绵网格布料,垫芯选用回弹性佳高密度的加厚海棉和内套≥13MM的三合板进行加固,配有可拆卸餐桌板。 10.前置耐磨≥6寸PVC万向前轮配铝合金前轮叉;后置≥16寸PU后轮;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性能卓越的特性。 11.可拆长拆脚、可拆座靠垫、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2.净重量:≤22kg。 13.承重量:≥75kg。
----	------------	---------	--

2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多功能护理床	1.具备背部和腿部的角度功能，背部升降角度$\geq 65^{\circ}$，腿部升降角度$\geq 30^{\circ}(\pm 5^{\circ})$。 2.输液架插座$\geq 4$个。 3.安全工作负载$\geq 200$ kg。 4.最大病人重量≥ 135 kg。 5.床体尺寸：2050mm长x1000 mm宽x950mm高(± 100mm)。
2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随身定位器	1.按键：配有SOS键+菜单键。 2.显示屏：TFT彩屏。 3.显示屏分辨率：$\geq 160*80$。 4.定位：GPS或北斗。 5.WIFI：支持WIFI定位，不支持数据传输。

2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生命体征监测垫	1.具备定时翻身护理提醒功能使用者卧床期间的在床状态实时检测（心率.呼吸.体动.静卧.离床事件等）。 2.使用者在床实时状态异常情况推送告警信息，实时离床告警推送。 3.健康管理功能（支持次日生成隔天的健康报告）。 4.可实现信息多终端同时显示，支持相关数据及告警信息手机端的接收和确认。 5.智能床垫应可放置在普通床垫下方监测,也可在不影响舒适度的情况下放置在普通床垫上方监测，检测准确性不受影响。 6.智能床垫可以开放数据接口协议，与第三方管理系统软件无缝对接。 7.数据传输可取WIFI/有线/4G/蓝牙等多种方式，数据更新速度$\leq 3s/次$。 8.支持设置使用人信息和告警阈值。 9.提供全中文操作系统及使用说明。 10.产品尺寸：长80cm×宽55cm×厚度1.5cm(长宽可有$\pm 10\%$偏离)。 11.产品厚度$\leq 1.5cm$，防水防污牛津布（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佐证材料）。 12.传感器数量≥ 4个，联网传输方式 4G或5G（适配产品内置流量卡需免费提供1年流量）（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佐证材料）。 13.安装方式：放置于普通床垫下方或上方。
3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脑手写板	1.免驱手写键盘即插即用。 2.书写识别后，配有自动真人普通话发音，通过语音校对书写正确性。 3.配有USB接口。

3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体位支撑轮椅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 2.车架配有气弹簧，靠背及座位通过气弹簧的伸缩功能可随意调节角度,座位与地面后倾角度调节范围0-42°,背靠可调范围95°-170°，活动长拆脚角度可调至与座位水平,可供用户选择最舒适的角度位置使用。 3.坐架设计为弧形导轨式导管，转动支点在导管中间点上，加强整体车架强度。 4.座靠垫表面采用透气网格布,垫芯选用回弹性佳高密度的加厚海棉和内套≥10MM的三合板进行加固，车型配有可调式蝴蝶型安全带，座垫前配限位垫防止用户从轮椅上滑落，且可前后调节。 5.靠垫两侧安装有肩垫，可高低调节 6.可拆卸扶手、长拆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扶手配PU扶手垫,可随意调节扶手高低，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7.安全装置：轮椅配备手动驻刹装置，操作快捷方便、安全，后车架配有防翻辅助轮,防止轮椅在行驶过程中倾翻。 8.前置耐磨≥6寸PVC万向前轮配铝合金前轮叉;后置≥16寸PU后轮;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的特性。 9.可拆长拆脚、可拆座靠垫、可折叠式车架。 10.承重量：≥75kg。
----	------------	--------	--

3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儿童护脊坐垫	1.具有独立的气柱设计，可以通过透气沟槽快速地将人体热量排出，减少热量的堆积。 2.可通过相互连通的气道注入适量空气后，根据人体臀部自然轮廓需求调节气阀，调整储气量来包裹臀部轮廓来帮助减少坐骨、尾骨区域肌肉及血管所受到的压力，使血液得到充分循环，降低和减少肌肉与坐垫的剪切力和摩擦力，从而有效预防肌肉组织压疮损伤的发生。 3.具有单气嘴或双气嘴设计，坐垫稳定性更好，可以缓解长时间坐姿引发的不适，对脊椎具有良好支撑功能。
3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室内型电动轮椅	1.产品主要由座椅，扶手，脚踏板，控制器，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2.功能:脚踏板:可收合，可调高低，方便乘坐者上下轮椅与移位;扶手:可后掀，方便乘坐者入坐与起身。 3.需配备防倾轮。 4.可选配头靠(头枕)组。 5.充电器:应能在交流 180V-240V的情况下工作。 6.控制器: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调换左侧或右侧操作。 7.理论行驶距离:≥10km。 8.安全载重:≥100kg。
3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室外型电动轮椅	1.产品主要由座椅系统.扶手.脚踏板.控制器.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2.功能:脚踏板:可收合，可调高低，方便乘坐者上下轮椅与移位;扶手:可后掀，方便乘坐者入坐与起身。 3.需配备防倾轮。 4.可选配头靠(头枕)组。 5.充电器:应能在交流 180V-240V 的情况下工作。 6.控制器: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调换左侧或右侧操作。 7.理论行驶距离:≥20 km。 8.安全载重:≥100 kg。

3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定制轮椅	1.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上门测量服务。 2.可提供不少于4种座宽，坐宽36至44可选。 3.轮子可根据自己调节位置实现快拆功能。 4.可选配安全带。 5.驻车刹车。 6.最大承载质量不低于100KG。
3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启智类辅具	1.具有颜色认知功能。 2.配置蔬菜认知嵌板。 3.配置交通工具认知嵌板。 4.配置形状认知嵌板。 5.具有五合一套柱认知功能。 6.具有几何认知拼图。 7.具有方向认知和数字认知功能。
3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步态训练助行器	1.具有镭射激光装置，可协助患者从步态冻结的状态中重启步伐。 2.把手高度可调节。 3.具备反向刹车系统，一旦松开刹车,助步车就会立即停止移动。 4.具备一键折叠并带自锁装置。 5.轻质铝合金框架结构，兼顾轻便和高稳定性。 6.具备舒适宽大椅面提供良好支撑，适于途中休憩。 7.具备辅助行走、步行训练、站立支撑功能。 8.最大载重:≥130 kg。

3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动护理床（基础款）	1.ABS床头：床头采用ABS工程塑料吹塑成型或E1级25mm免漆板。 2.床体：原材料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厚，床面采用$\geq 1.0\text{mm}$厚的钣金，床体连接件均采用壁厚$\geq 1.0\text{mm}$管材焊接成型。 3.床垫：床垫海绵厚度≥ 6公分，可拆卸床罩便于清洗消毒，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无异味，舒适耐用，不易损坏。 4.护栏：≥ 4柱铝合金防夹手护栏或一体式吹塑护栏，防止跌落坠床。 5.ABS静音轮：每个轮子上都单独配有刹车功能或中控刹车功能。 6.操作：电动背部升降，背部最大折起角$\geq 70^{\circ} \pm 5^{\circ}$，电动腿部上抬腿角度$\geq 30^{\circ} \pm 5^{\circ}$。 7.承重：床面静态承重$\geq 135\text{ kg}$。
----	------------	------------	---

3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动护理床（增强款）	1.ABS床头：床头采用ABS工程塑料吹塑成型，床头床尾板对称式自动锁插座，带锁定装置，也可快速拆卸，能满足临床急救需要。 2.床体：原材料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厚30*60方管，床面采用$\geq 1.0\text{mm}$厚的20*20方管，床体连接件均采用壁厚$\geq 1.5\text{mm}$管材焊接成型。 3.床垫：床垫海绵厚度≥ 6公分，可拆卸床罩便于清洗消毒。 4.护栏：4柱铝合金防夹手护栏，防止跌落坠床。 5.餐桌：采用塑料接头，木质桌面（可更换为ABS材质），直接放在护栏上即可使用。 6.ABS静音轮：每个轮子上都单独配有刹车功能，使用方便灵活。 7.输液杆：床用输液杆，可伸缩，均为不锈钢管料，外管长$\geq 90\text{cm}$，可伸长$\geq 175\text{cm}$。 8.操作：电动背部升降，背部最大折起角$\geq 75^\circ \pm 5^\circ$，电动腿部上抬腿角度$\geq 30^\circ \pm 5^\circ$，电动下落腿角度$\geq 45^\circ \pm 5^\circ$，电动左右翻身角度$\geq 45^\circ \pm 5^\circ$，电动便孔，共设有4组电机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使用。 9.洗头盆：可放置在床面上，方便护理人员给卧床者洗头，洗头盆有排水管，使用方便。 10.功能：左右翻身：翻身角度：0-65°起背0-75°$\pm 5^\circ$；腿部升降：曲腿角度，下曲腿0-65°上曲腿0-30°；助便功能：便孔尺寸200*270MM。其他辅助功能：餐桌、输液架、洗头盆、便盆。 11.承重：床面静态承重$\geq 135\text{kg}$。
----	------------	------------	---

4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爬楼梯机	1.展开尺寸(长*宽*高):108*50*151cm(± 3.5 cm)。 2.折叠尺寸:$\geq 1200*630*350$mm。 3.爬楼速度≥ 0.8m/s。 4.重量:≥ 35Kg。 5.载重:160-180KG。 6.安全制动系统:电磁刹车系统。 7.电池:24V 12AH,充电时间6-8小时。
4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儿童电动轮椅	1.车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焊接组装而成，采用活动扶手，活动脚托结构，靠背可折，车架可折叠。 2.控制器：一杆灵活操纵电动行驶及刹车。可原地360°转向，大于等于三档变速，控制器底座可快速前后调整，可左右手彻换，带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3.电机：带手/电动切换功能，方便断电推行，电机带电子刹车，可预防溜坡情况。 4.电池：续航不少于12公里；可根据客户要求加大电池容量。 5.前轮：≥ 6英寸免充气PU轮，配置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后轮：≥ 12英寸免充气PU后轮，金属轮毂。 6.座宽：座位宽度≥ 350mm。 7.座靠垫（安全带等配件）：椅的座椅及靠背为软座。 8.扶手：采用后翻式活动扶手，配PU扶手垫。 9.脚托：高度可调节。 10.防翻轮：配置双防翻后轮，确保使用者上坡时安全。防反轮可拆卸。 11.安全带：轮椅配有可调节安全带。

4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动代步车	1.轮系：配备不小于6寸的全向轮，保障灵活转向与行驶稳定性。 2.动力系统：搭载功率不低于 300W 的电机，动力输出稳定；采用不低于20Ah 容量的锂电池，单次续航里程不低于 21km。 3.配备前射灯，保障昏暗环境下的照明。 4.车身规格：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不超过1200mm×650mm×880mm；整车质量不超过 60kg，便于搬运与存放。 5.整车承重不低于100kg，满足常规使用承载需求。 6.行驶性能：最大行驶速度不超过 6.8km/h，符合安全行驶速度标准。 7.续航及出行：具备稳定续航能力，充电时间不超过7.5h，单次续航里程不低于 21Km。 8.安全控制系统：搭载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松手即停功能，在紧急情况（包括上下坡场景）下，松手可触发刹车，提升出行安全性。 9.转向轮设计：采用具备 360°全向轮，可实现半径不大于 80cm 的原地旋转。 10.安全防护：具备防后倾轮设计，能防止爬坡时向后倾翻，保障出行安全，配备宽大的承载踏板（需能承受不低于 100kg 的重量）与坚固的安全带，防止驾乘人员向外倾翻。
----	------------	-------	--

4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动站立轮椅	1.行驶性能：最大行驶速度$\geq 4.15\text{km/h}$，最大续航里程$\geq 25\text{km}$，安全载重$\geq 100\text{kg}$。 2.动力系统：马达输出功率$\geq 640\text{W}$，后轮驱动；电气系统具备过温.过流.电气隔离保护，配回路过载保护器。 3.控制系统：配电磁刹车，一体化系统，与扶手分体可互换，液晶面板显示速度、电量，集成电动行使.站立.后躺功能。 4.车体结构：铝合金车架，前后铝合金轮毂；扶手高度多档可调，站立式轮椅扶手可旋转90°，前后长度可调。 5.辅助配置：可转换坐位/站立位/后躺，缓解久坐压力；挡膝装置可多向调整，配应急安全开关；有骨盆.胸部固定带，包裹性软靠.透气座垫；脚托架.踏板可调；标配可调头枕。
----	------------	--------	---

4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穿戴式外骨骼康复训练器	1.设备整机净重$\leq 2.2\text{kg}$，整机可在≤ 1分钟内完成穿戴，即可进行步态训练与评估。 2.设备具有≥ 3块高精度传感器配合局部处理器，精准捕捉步态。 3.最大趾屈角度为$\geq 35^\circ$；当趾屈达35°时，允差$\leq \pm 2.5^\circ$，最大背屈角度为$\geq 40^\circ$，背屈达到40°时，允差$\leq \pm 2.5^\circ$。 4.设备穿戴轻巧行走轻便，最快行走速度≥ 120步/分钟。 5.软件系统配置实时训练步态数据查看，以及设备状态读取和控制功能，包括：穿戴者的历史步态数据（踝关节活动角度，步长，步频，步速，距离，助力大小等），可进行横向比较。 6.仿生跟腱设计，驱动采用拉力驱动方式，与跟腱对踝关节活动驱动方式一致，实现个性化助力辅助，模拟正常行走跟腱收缩状态，刺激本体感觉，诱发正常行走步态。 7.带生物力学对线功能，无需手动调节设备驱动与骨关节生物力学对线。 8.工作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电池容量：$\geq 2800\text{mAh}$。
4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动康复训练设备	1.具备至少三种运动模式：主动，被动与协作，并且支持多模态融合训练，可有效进行上下肢功能训练，防止肌力流失。 2.具备固定脚托，妥善保护运动时不发生意外掉落。 3.具有急停安全按钮，可一键急停。 4.具有防痉挛保护设置，智能识别，快速缓解。 5.康复时间可调节：1分钟-30分钟。 6.最大输出功率：$\geq 42\text{W}$。 7.产品重量：$\geq 8.7\text{KG}$。

4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头控仪	1.具备无标记头动追踪技术, 适合头部能够活动的上肢运动障碍, 且有语言障碍的用户。 2.头动追踪速度: ≥ 30 帧/秒。 3.追踪方式: 非侵入遥感式。 4.工作距离: 30-200 厘米。 5.工作视角: ≥ 65 度。
4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驾车辅助装置-单手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杆	1.全机械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操纵辅助装置, 适用于右下肢及双下肢残疾人驾驶自动档汽车的辅助装置。 2.该装置采用机械式操控原理, 简单.牢固.可靠.维修方便。
4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驾车辅助装置-左脚制动加速迁延踏板	1.具备加装在汽车上与油门联动工作的装置, 可供右下肢残疾.左下肢健全的残疾人驾驶汽车(装有自动变速器的汽车)用。 2.具备根据自动变速器车之结构, 实现右下肢残疾人驾驶汽车使用制动及加速, 而且不影响健全人用右脚控制油门, 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可共用同一汽车的目的。
4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洗浴椅/凳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 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四脚都套有特制喇叭型耐磨防滑胶脚。 4.PE中空吹塑成形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开口座板和靠背板, 表面具有防滑功能。座板有漏水孔, 座板两旁设有扶手架。 5.承重量: ≥ 85 kg。

5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座便椅	1.车架采用铝合金氧化焊接而成。 2.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4.厕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PE工程塑料材料，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具有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 5.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而设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方便位置。 6.扶手偏心设计更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7.可折叠。 8.承重量：$\geq 90\text{kg}$。
5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便盆	1.可移动座便器，室内使用。 2.采用pp材质，一体注塑成型设计。 3.免安装，拆箱即用。 4.底部全包围整圈防滑胶条。
5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马桶增高器	1.带扶手马桶增高器，PP材质+高碳钢。 2.三档高度调节，6/10/14cm。 3.快速安装，替换现有普通马桶盖。 4.坐垫尺寸：40*45*15cm（$\pm 5\text{cm}$）。 5.扶手高度：约21cm。 6.承重：$\geq 150\text{kg}$。
5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智能马桶 (智能洁便器)	1.一体式智能马桶。 2.采用陶瓷+碳钢+PP 材质，无水压限制。 3.具备清洗功能活水即热、水温调节、座圈加热、座温调节、风温调节、暖风烘干；自动冲水、离座冲水、脚踢冲水、一键旋钮冲水、内置停电冲水；自动翻盖、脚踢翻圈翻盖、着座感应、微波感应、阻尼缓降；无线遥控、手机智控、LED 屏显、夜灯照明、智能节电；IPX4 级防水、高温保护、干烧保护、高低压保护、漏电保护、阻燃座圈、NTC保护、主板过载保护、多重安全防护。

5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助浴器	1、额定电压：220V±22V、50Hz±5Hz。 2、额定功率≥1000VA。 3、加热调节范围：35℃-50℃。 4、热保护60℃±3℃。 5、外观尺寸主机：400×200×400mm（允差±5%）。 6、清洗流量：≥220ml/min。 7、工作噪音≤65dB。 8、水桶容积单桶≥4.6L。 9、使用环境室内(860hPa- 1060hPa)。 10、工作环境环境湿度：5℃~40℃。
5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移位机	1、配有低位踏板，踏板离地间隙不大于4.5CM。 2、具有U型防撞底盘设计。 3、具有一键即停功能，紧急制动，抬起恢复。 4、配有中控脚刹，踩下制动，抬起轻松走位。 5、仿生膝靠，贴合腿部，借力不易外翻内置海绵，保护双腿。 6、抱臂间距可调，适应不同胖瘦体型人群。 7、可折叠收纳需手动折叠，重量不大于45kg。 8、最大承重：不小于180kg。

5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洗浴床	1.配有两组摇把：摇手采用不锈钢把手，丝杆采用45#钢，丝杆壁厚为$\geq 2.0\text{mm}$，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双向极限保护装置，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柄可折叠收放。 2.床面整体升降范围：440-670mm（不含护栏）背部倾斜角度：0-15°。 3.护栏：双侧设有折叠式不锈钢全包围式护栏，带有锁定结构件，护栏可180°旋转放下，床头床尾为卡簧式插拔不锈钢护栏。 4.床垫：采用高韧性环保皮划艇料制成，垫内夹高密度EVA，可拆下清洁消毒。 5.静音轮：高档双面静音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延长使用寿命），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TPR高分子耐磨材料。 6.床体可承载重量$\geq 200\text{kg}$。
5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子人工喉	1.内置智能处理芯片，保障运行稳定性与响应效率。 2.具备多档位音量调节功能，支持精细化音量控制。 3.配备多档位音频调节功能，满足不同音频需求。 4.搭载智能保护电路，可对设备运行进行安全防护。 5.表面采用防滑设计。 6.支持语音识别功能，识别范围覆盖常见使用场景，保障识别准确性与适用性。

5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智能网络听书机	1.屏幕尺寸：≥4.2寸。 2.语音提示：全操作步骤支持步步语音指引。 3.电子书功能：支持逐字/逐句/逐段/全文朗读，含断点记忆。 4.存储配置：内置4G内存，支持SD卡扩展至32G，兼容USB数据传输。 5.显示语言：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 6.多媒体功能：收音机、视频播放、录音；支持中英文朗读、断点记忆、快速翻页；音乐播放兼容mp3/wma/flac等格式。 7.实用工具：图片浏览、日历、秒表、计算器。 8.其他配置：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适配视障人士），支持OUT-TV输出；产品尺寸≥100mm×70mm×10mm。
5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盲用智能阅读器	1.语音翻译功能：按住扫描笔上的语音翻译键，可以说出需要翻译的词组或者句子，并可以译解单词与收藏功能。 2.扫描翻译功能：可以全程语音读取纸质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可实现汉语.英语的查词释义功能。 3.WIFI联网.具有多行扫描功能。 4.收藏功能：可以收藏扫描或者语音翻译后的内容，收藏内容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可以单个删除和清空。 5.学习功能：可学习，并查看，具有海量词汇。
6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眼镜式助视器（一）	1.具有折叠和打开功能。 2. 2.0-4.0倍，具有双调焦旋钮，可调焦距为260-360mm。 3. 1.5-3.8倍，具有双调焦旋钮，可调焦距为270-450mm。 4.材质：镜架材质优质ABS,镜片材质.亚克力光学镜片。

6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眼镜式助视器（二）	1.具备折叠和打开功能。 2. 2.0-4.0倍，具有双调焦旋钮，可调焦距为260-360mm。 3. 1.5-3.8倍，具有双调焦旋钮，可调焦距为270-450mm。 4.材质：镜架材质优质ABS,镜片材质.亚克力光学镜片。
6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屈光矫正眼镜	1.用于视觉障碍者矫正视力，由镜片和眼镜架组成。 2.矫正镜片至少可有凹透镜.凸透镜或柱面镜3种可选。 3.眼镜架材质至少金属.板材2种可供选择。
6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点读机	1.语音翻译功能：按住扫描笔上的语音翻译键，可以说出需要翻译的词组或者句子，并可以译解单词与收藏功能。 2.扫描翻译功能：可以全程语音读取纸质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可实现汉语.英语的查词释义功能。 3.WIFI联网.具有多行扫描功能。 4.收藏功能：可以收藏扫描或者语音翻译后的内容，收藏内容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可以单个删除和清空。 5.学习功能：可学习，并查看，具有海量词汇。
6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台式电子助视器	1.显示屏：≥5寸液晶显示屏。 2.放大倍数：4倍-50倍。 3.电源供应：适配器供电。 4.色彩模式：≥12种。 5.视频输出：可以连接电视。

6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1.显示屏尺寸: ≥ 3.5寸。 2.放大倍数: 2-24倍。 3.显示模式:≥ 4种。 4.具备画面定格/释放功能。 5.具备屏幕亮度/对比度调节功能。 6.支持阅读功能。 7.具有视频输出功能,可连接电视机显示,具有视频输出接口。 8.具有省电模式功能,助视器模式下3分钟无移动自动关机。 9.按键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10.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本次色彩模式,放大倍数,视频输出格式,按键音状态,亮度值设置。 11.外置可拆卸电池便于更换,电池可连续不间断使用3.5小时。 12.电池电量不足时,容量图标闪烁提示。
6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便携式手写板	1.反光率: 25%-30%。 2.屏幕底色为黑色,显示内容为白色偏绿,确保低反光(25%~30%)下的清晰可视性。 3.具有擦除功能,屏幕内容需在1秒内通过闪烁提示完成清除,且无残留痕迹。 4.具有书写功能:可用手写笔(或其他工具:笔帽、手指甲等)在屏幕上进行书写。 5.感应方式:电磁压感应,范围10~20g,响应无延迟,适配不同书写力度需求。 6.书写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用配备的手写笔,也可以用手指书写,还可以用其它工具代替,方便实用。 7.电池:纽扣电池,可更换。
6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沟通板	1.屏幕尺寸:≥ 2.4英寸。 2.电池容量:≥ 1500mAh。 3.配置翻译引擎。 4.运行内存:≥ 1G。 5.联网方式:WIFI。 6.储存容量:≥ 8G。

6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穿戴式智能助盲辅具	1.出行导盲：远程实时视频导盲（亲友）和无障碍语音地图导航，助力视力残疾人独立出行。 2.智能识别：基于 AI 技术，将视觉信息转为语音反馈用户，可识别文字.物品.货币。 3.防碰撞：超声波探测障碍物，规避撞头风险，保障安全距离。 4.多媒体：涵盖 FM 电台.网络频道.无障碍电影，提供文化娱乐。
69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穿戴式智能助盲辅具配套通讯系统（远程服务人工）	1.用于穿戴式智能助盲辅具配套服务项目。 2.可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由人工客服为用户提供引导服务。
70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穿戴式智能助盲辅具配套通讯系统（通信流量）	1.用于穿戴式智能助盲辅具配套服务项目。 2.用于视频链接.文化娱乐等流量消耗。
71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智能手语翻译系统	1.输入输出功能：支持语音与文字双通道输入；具备语音识别（ASR）与文本转语音（TTS）技术，实现语音 - 文字双向转换。 2.翻译功能：借助 AI 手语翻译引擎，实时将消息转化为数字人手语表达；支持中英实时互译，可智能识别并呈现不同语种和讲话者，实现多角色语音区分。 3.交互体验功能：提供页面布局调整.字体大小设置.手语翻译速度调节.关键词触发震动以及聊天记录保存与清除等个性化设置，全面保障系统灵活性.可访问性。 4.字幕功能：通过实时语音识别（ASR）技术，将系统声音或麦克风输入的音频实时转换为中文字幕；支持动态开启 / 暂停翻译过程；提供字号调整.浮窗背景色自定义.窗口最大化 / 最小化以及声音输入源（系统声 / 麦克风）切换等功能，全面增强字幕可读性，适配多场景应用并提升用户体验的灵活性与包容性。
72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盲文写字板	1.带笔，尺寸要求不小于4行×28方。 2.用于盲人书写工具。

73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电脑读屏软件	1.通过键盘操作电脑，全程语音导航提示，全面支持各类PC机系统。 2.一触即读。 3.全面支持常用浏览器。 4.全面支持各类办公软件及写字板.记事本的文本工具。 5.支持主流输入法。
74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单筒望远镜	1.功能：≥7倍光学放大，可调焦距。 2.配有单筒望远镜.收纳袋.擦镜布。 3.材质：外壳采用橡胶和塑料，镜片采用玻璃光学镜片。
75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光学放大镜	1.镜片材质：玻璃（大镜片）.亚克力（小镜片）。 2.配置：一大一小双镜片。大镜片放大倍数≥3倍，小镜片放大倍数≥28倍，≥3个高品质LED灯；产品尺寸：190*85*30（±5mm）。大镜片直径75mm，小镜片22mm。 3.供电方式：通用7号电池。
76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1.镜片材料：树脂材质。 2.镜架材料：PC。 3.镜片夜间有效抵挡刺眼远光强光，提高夜间实物亮度，镜片具有微光增量效果，款式通用。 4.防止强光，防紫外线，抵挡炫光，可见光透视率,98（%）。 5.可以配合戴近视镜的朋友使用，把近视镜套在内部使用。
77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1.具有双调焦旋钮，焦距可调。 2.材质：镜架材质优质ABS,镜片材质.亚克力光学镜片。
78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投标折扣率）	要求详见上述各细项。

79	其他服务要求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80	其他服务要求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2027-07-01 00:00
2	★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支付方式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3“支付方式”以下述内容为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5		支付时间和条件	适配服务后，协议期限内，根据政策（厦残规【2025】1号--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根据补贴比例，由适配对象先行向供应商支付自付部分的金额，剩下补贴金额部分由供应商以分批结算的方式统一与实际产生适配服务的采购人结算。
6		售后服务	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且还应承担由此产生诉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 2、供应商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征集人提供本项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对象验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征集人原因造成供应商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征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2027-07-01 00:00
2	★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支付方式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3“支付方式”以下述内容为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5		支付时间和条件	适配服务后，协议期限内，根据政策（厦残规【2025】1号--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根据补贴比例，由适配对象先行向供应商支付自付部分的金额，剩下补贴金额部分由供应商以分批结算的方式统一与实际产生适配服务的采购人结算。
6		售后服务	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且还应承担由此产生诉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 2、供应商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征集人提供本项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对象验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征集人原因造成供应商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征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2027-07-01 00:00
2	★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支付方式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3“支付方式”以下述内容为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5		支付时间和条件	适配服务后，协议期限内，根据政策（厦残规【2025】1号--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根据补贴比例，由适配对象先行向供应商支付自付部分的金额，剩下补贴金额部分由供应商以分批结算的方式统一与实际产生适配服务的采购人结算。
6		售后服务	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且还应承担由此产生诉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 2、供应商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征集人提供本项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对象验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征集人原因造成供应商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征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假肢矫形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不限价	折扣	供应商应以附件《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1》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助听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不限价	折扣	供应商应以附件《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2》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不限价	折扣	供应商应以附件《附件--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最高限价清单-采购包3》为基准价，报出统一折扣，所报折扣不得超出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说明：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封面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封面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封面 响应函

二、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单位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3	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3	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单位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3	信用记录要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②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

采购包1：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代表1人。

采购包2：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代表1人。

采购包3：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代表1人。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性审查1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2	符合性审查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符合性审查3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备以下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注册医师（骨伤科、康复科）；②大专及以上学历医疗卫生专业，从事康复训练2年及以上；③已取得假肢或矫形器职（执）业资格从业人员；④假肢矫形器专业毕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年及以上；⑤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假肢矫形器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⑥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⑦持有辅助技术（假肢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从业2年及以上；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符合性审查4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符合性审查5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符合性审查6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厦门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符合性审查1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2	符合性审查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符合性审查3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持有“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符合性审查4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符合性审查5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符合性审查6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厦门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性审查1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2	符合性审查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符合性审查3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须具备以下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国家初级及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②具有省级及以上残疾人康复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康复类或骨伤科类专业毕业证书；注：实体证书封面及内页详细内容需完整扫描上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符合性审查4	★对报价产品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提供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告知书。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若注册证未体现报价产品型号规格的，则应同时提供附页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符合性审查5	★对供应商的要求（各项医疗器械分类详见附件）：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应提供含有报价产品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为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所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符合性审查6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厦门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点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六、本项目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

采购包1：
价格优先法

采购包2：
价格优先法

采购包3：
价格优先法

（2）评审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系数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假肢矫形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1、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折扣率）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系数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助听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1、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折扣率）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报价表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系数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投标折扣率）	1、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2、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折扣率）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报价表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00%	政策的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00%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型、微型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0

服务要求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

{服务项描述}

响应内容：{响应内容输入}

注：本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0

服务要求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
{服务项描述}

响应内容：{响应内容输入}

注：本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0

服务要求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
{服务项描述}

响应内容：{响应内容输入}

注：本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征集项目名称：{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征集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数量	操作
1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人员名称	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
----	------	------	------	--------	-------	------

备注:响应人员要求表及明细表具体内容以客户端实际内容为准，本格式文件仅作为范例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征集项目名称：{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征集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数量	操作
1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人员名称	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
----	------	------	------	--------	-------	------

备注:响应人员要求表及明细表具体内容以客户端实际内容为准，本格式文件仅作为范例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征集项目名称：{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征集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数量	操作
1						

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人员名称	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
----	------	------	------	--------	-------	------

备注:响应人员要求表及明细表具体内容以客户端实际内容为准，本格式文件仅作为范例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报价表

项目编号： K35020120260000002
项目名称： 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采购包： 1(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假肢矫形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 供应商响应 } %	折扣

备注：无

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 K3502012026000002

项目名称： 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采购包： 2(采购包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助听器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供应商响应} %	折扣

备注：无

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 K35020120260000002

项目名称： 厦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采购包： 3(采购包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投标折扣率）	项	-	{供应商响应} %	折扣

备注：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XXXXXX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采购人XXX
乙方：入围供应商/代理商XXX
合同金额(元)：XXXXXX
人民币大写：XXXXXX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验收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付款期限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自定义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开户银行: XXX

银 行 账 号: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二、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XX

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分包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入围服务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XXXXXX.XX，大写：XXXX

协议价格：XXXXXX.XX，大写：XXXX

最高折扣率：XXXXXX.XX

协议折扣率：XXXXXX.XX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两种方式二选一）：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区划列表}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

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